

证券代码： 002012

证券简称：凯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69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0月7日—2019年10月8日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8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:00至2019年10月8日15:00。
- 3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宫霄国际9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蔡阳（公司董事长刘溪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过半董事推选董事蔡阳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）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,065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99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66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99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66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

同意95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.1986%；

反对11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.6137%；

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50,50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.1986%；

反对113,10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.6137%；

弃权2,00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877%。

公司关联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、王白浪先生未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，回避了表决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朱晓娜律师、王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9 日